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9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主動關懷經濟弱勢（含無健保卡）學生購買口罩情形，並適時提供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416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經濟有困難（含無健保卡）之學生取得口罩，請採取下列協助機制：

（一）請學校及幼兒園，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購買口罩情形及身體狀況，並適時提供協助，無力取得口罩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。

（二）彙整導師提報學生資料，學校應予協助。

（三）學校經費不足時，可提報本府彙整後，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經濟有困難（含無健保卡）之學生，遇有緊急突發狀況，無法立即給予協助時，



109/04/15



得在緊急需求上，運用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，先行調度因應並列冊，再由本府統籌將領用情形向教育部申請配發回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